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士国先生、范时杰先生、班均先生、陶久钦先生、江永标先生、张健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曲咏海先生、张利风先生、杨坦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前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坦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曲咏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利风先生和杨坦能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利风先生和杨坦能先生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详见2023年6月3日和2023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分别以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得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80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届满离任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士国先生，1975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装甲兵技术学院政治教官、皓月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总监、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万达大歌星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人力资源行政部总经理、万达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经理、宏立城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副总裁兼行政人事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时杰先生，1982年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襄阳市十八届人大代表。曾任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导，中国经济特区立法研究所秘书长、珠海校区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系主任；中共珠海市委副书记；广东省人大代表、党代表；广东奥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范时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4,3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曾于 2022 年 8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班均先生，1967年生，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资格。现任公司董事，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董事，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太原西山奥申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 300318）独立董事。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重组服务高级经理、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班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943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陶久钦先生，1981年生，暨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董事。曾历任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883.HK）行政人事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陶久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江永标先生，1985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大湾区文旅康居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中国奥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集团财务经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等。

截至本公告日，江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健伟先生，1986 年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法学和金融国贸双专业，硕士法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SZ. 002169）证券事务代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 600143）法务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健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曲咏海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海智地房产开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006)独立董事。曾任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曲咏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利风先生，1970年生，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张利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坦能先生，1987年生，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深圳市盐田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许昌市盐田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郑州鲜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昆山众品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副总监、顺丰多式联运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坦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